

談禪宗「棒喝」教化方式的來源

曹仕邦

「棒喝」是衆所週知的禪宗教化方式，這方式如何形成？恐怕很多人都想知道。

這種方式的使用，任繼愈先生（一九一六～二〇〇九）指出這緣於彼宗大德認爲佛教的「真如」是不能用語言、文字完全表達的，因此他們用比喻，例如隱語，甚至用拳打腳踢的動作來表達，使參問佛法的弟子或晚輩對真理感悟。

「比喻」和「隱語」非本文所欲論，至於「拳打腳踢」，則並非虛晃一下的動作，而是真個動手揍人的。關於這點，如今禪宗研究已成顯學，許多從事於此的人已自衆多禪家史籍中知道「棒喝」如何施行，例如《臨濟禪師語錄》稱「黃檗山頭曾遭痛棒，大愚肋下方解築拳」，便是一個例子，餘不更舉。

至於他們所以採的表達方式來進行教化，除了前所引任繼愈先生的解釋外，仕邦記得徐師復觀（一九〇三～一九八二）曾指出禪師們趁著弟子對某一命題（像「如何是佛法大意」）深思至將悟未悟之時，猛然施以一

喝或一棒，藉此刺激助其開悟。反過來說，當爲師者發現弟子想歪了之時，猛然一擊也可以糾正過來啊！

然而棒喝的作用既然在於導悟，那麼威嚇地虛擬一杖，不就夠了嗎？例如唐代有慧藏禪師出身獵戶，慣用弓箭，因此出家後有人前拜師，他必然在對談時忽然舉起弓箭，大喝一聲「看箭」，藉此突然動作來測試來者的膽色和定力，這豈非已起「棒喝」的作用了嗎？慧藏並未真個放箭啊！同樣，虛晃一杖的效果與此相同，何必真個痛打？況且，佛家戒律不許比丘毆打另一比丘；連開玩笑地用手指刺一下別人身體都不許！

動手揍人是一種粗暴行爲，何以禪門諸先哲會用這方式來開導弟子？卻原來，自佛法傳入華夏之後，此土寺院發展出一套以杖責來處罰犯過寺衆的傳統。最早的例子是《高僧傳》卷五〈釋法遇傳〉所載的故事：

傳稱釋法遇是道安大師（三一四～三八五）的弟子，本來隨師駐錫今湖北省的襄陽。後來前秦君主苻堅（三五八～三八四在位）

發動入侵東晉的「淝水之戰」之始，在公元三七五年攻佔襄陽後，將道安送往自己的首都長安（今陝西省西安市），而法遇則避地東下，在同省江陵的長沙寺立腳，在此講經說法，門下有出家徒眾四百多人。

某次，門下有僧人飲酒，更懶得在夜裡燒香禮拜。對此，法遇僅加以處罰而未擯逐出寺門¹。道安在長安遙聞此事，認為弟子處分不當²，即時將一帶刺的荊棘枝放入竹筒，用紙條封口更題上自己法號，委人送到江陵交給法遇。

法遇奉到竹筒，打開看見荊枝，即時說：「這是由於我處分飲酒僧不當，致勞身在遠方的師尊怪責啊！」馬上命維那³召集全寺大眾，當眾將竹筒和荊枝供奉起來。法遇行香向上述兩事物致敬（代表向道安致敬）之後，伏地命維那持荊枝打自己三下。將荊枝放回竹筒後，法遇對眾垂淚自責！

上述故事既顯示道安家法之嚴，也看出法遇尊師之切。更重要的，它透露了在道安、法遇的時代，師尊可以體罰弟子。

〈法遇傳〉所述是僧史中找到的最早例子，以後杖

責的實例不斷出現。例如《續高僧傳》卷八的〈釋法上傳〉：

傳稱法上（四九五～五八六）是北魏和北齊兩代的僧統⁴，管治屬下僧尼二百餘萬人。上公任職近四十年，統領過四萬餘寺，他從來未對犯戒沙門施以杖責。

同書卷二五〈釋法進傳〉：

傳稱在法進（約卒於五九〇）的時代，隋朝的皇子楊秀受封蜀王，管治益州（今四川省），他的門師釋慈藏也做了益州的僧統⁵。慈藏仗著俗家弟子的權勢，對治下僧尼管範極嚴，動不動就加以捶撻。大家畏懼他的背景，無人敢加勸諫。不得已，大家求法進出面，結果進公勸止了慈藏，自後這位僧統對屬下少加杖責。

同書卷十一〈靈裕傳〉：

傳稱靈裕（五一八～六〇五）對門下弟子「絕於呵捶」，即使教訓童年的沙彌，也僅「苦言切斷」。

同書卷二六〈道顏傳〉：

傳稱道顏（卒於六六二）是一位「慈育在心」的法師，即使對童稚的沙彌亦「不行楚叱」。

以上四個例子，都說明了不論僧官對治下僧尼，或師輩對門下出家弟子，都可以施加「楚叱」，「楚」指杖責，「叱」指呵罵，換言之，這都是中土佛門流行體罰的反映。從道安至道顏，前後近三百年，亦見「捶」和「叱」的歷久不衰。

緣於體罰長久在中土成了佛門的一種傳統，沙門受到師尊叱喝和杖責已屬家常便飯，故禪家以「棒喝」方式化導門徒，也是順理成章的事。更何況，《景德傳燈錄》（《大正藏》編號二〇七六）卷六〈洪州百丈山懷海禪師〉附〈禪門規式（最早的「百丈清規」）〉，中有云：

或有假號竊形⁶，混於清眾，并別致喧撓之事，即堂維那檢舉，抽下本位掛搭⁷，擯令出寺，貴安清眾也。或彼有所犯，即以拄杖⁸杖之，集眾燒（其人）衣鉢道具，遣逐從偏門而出者，示恥辱也（頁二五一上）。

這說明禪宗寺院也訂出用杖責來處分犯規僧徒的條文，更見「棒喝」的形成，應當來自東晉以降的「楚叱」傳統。

至於中國寺院何以會發展出一套別於天竺佛教的體

罰傳統？這便牽涉上戒律傳來的歷史了。原來中國有華人出家早在東漢桓帝（一四七～一六七在位）延熹八年（一六五）左右。而最早傳來並譯出的戒本，是曇柯迦羅（Dharma-kāla）於曹魏齊王芳（二四〇～二四九在位）嘉平中（約二五一）所譯如今已佚的《僧祇戒心》⁹，換言之，中國從開始有華人沙門以至開始有漢譯戒本，相隔了八十六年左右。在《僧祇戒心》譯出之前，中土沙門爲了維持僧團的秩序，不得不自行發展出一套守則來作軌範。而中華傳統的教育思想是贊成體罰的，如《尚書》的〈舜典〉略云：

朴作教刑。（唐）孔穎達（卒於六四八）疏：官刑鞭、朴俱用，教刑惟朴而已，故屬朴于教（頁四十下）。

《尚書》說以杖責來教訓學生是虞舜時訂下來的規矩，故華人認爲老師責打學生是理所當然的事。然則當年自訂守則的早期華僧或受到「朴作教刑」的思想而將杖責納入規章之中，並不爲奇。由是推知，道安、法遇之前，中土佛門早已實行體罰。

更有進者，依佛家目錄書所述，知道《僧祇戒心》其實是《僧祇律》的戒本，戒本僅記下一條一條的戒規，不似律典那樣詳細記載每一戒規訂立的原因和經過。而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僧祇律》等重要律典和

它們所附的戒本底譯出，要遲至公元四一二年左右。換言之，即使華夏沙門有了《僧祇戒心》，更從這戒本知道沙門不能打另一沙門，也不知道有關戒規的立法原因及精神。更何況，如今已考知《僧祇戒心》是在「佛法未昌」之時提供僧與尼共用的簡單戒本，不似後來譯出的戒本分「僧戒」與「尼戒」，故它可能連有關戒規也交代不清哩！

從《僧祇戒心》譯出的公元二五一年左右到第一部律典《四分律》轉梵為漢的公元四一二年，前後相隔一百六十一年左右，也就是華夏沙門從模糊地知道戒規到清楚地了解戒律，相去近兩個世紀，於是體罰便在這背景之下繼續發展，成了牢不可破的「漢傳佛教」底傳統。是以在律典譯出並加以實踐之後，此土佛門依然實行杖責。即使在近代，號稱「律宗第一山」的江蘇省寶華山隆昌寺，也是實行杖責的。我們讀讀真華長老（一九二二～二〇一二）遺著《參學瑣談》，便知這位大法師在律寺之中如何一直喫木棍和柳條的責打。

中國佛門的杖責傳統既已實行千載，禪宗的先驅們從這裡吸取靈感而發展出「棒喝」，不是沒理由的。

依上面所談，知道「棒喝」是從「朴作教刑」發展出來，然則這是道地的中華文化產物，也就是「漢傳佛教」的一大特色！仕邦前為文論及「漢傳佛教」的回傳印度¹⁰，而這「杖責」的華夏特色竟也回傳到西竺去。唐義

淨三藏（六三五～七二三）撰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（大正藏編號二〇六六）卷下〈曇光律師傳〉略云：

曇光律師者，荊州江陵人也。南遊溟渤，至訶利雞羅（Harikela）國，在東天（竺）之東。年在盛壯，不委何之中，訪寂無消息，應是擯落江山耳。又見訶利雞羅國僧，說有一唐僧年五十餘，得王敬重，權秉一寺，好行楚撻，即於此國遇疾而瘞（一，埋葬）他鄉矣（頁七上）。

〈曇光律師傳〉所附載那位五十餘歲客死他鄉的華僧，由於獲得訶利雞羅國的國王敬重，竟然不顧身屬客僧身份，而在該國寺院中一反天竺傳統，對寺中印度僧徒施行體罰！這是「漢傳佛教」回傳印度的一條稀有史料，以前為文時忽略未能述及，如今謹為之補上！

——本文據拙作〈禪宗「棒喝」教化方式形成的歷史背景〉¹¹ 改寫

註釋：

1. 依據戒律，比丘飲酒犯波夜提（Pāyattika）罪，犯此者若不對闍寺僧眾下跪懺悔，死後墮燒煮地獄。換言之，飲酒在印度佛門傳統中不算重罪，不致要被逐出僧團。然而在道安、法遇的時代，任何律典尚未傳

入華夏並譯出，此土沙門未知飲酒是一種可以被寬恕的「遮罪」，故道安認為法遇未擯逐飲酒僧應受杖責。這大抵是受到華人厭惡酗酒者的傳統所影響吧！

2. 參前註。

3. Karamadana，寺中負責紀律的僧職。

4. 「僧統」是政府委任一位比丘管治境內全部僧尼的一種公職，分為全國僧統、州僧統等，如今法上擔任的是全國僧統。

5. 參前註。

6. 「假號竊形」謂偽裝作出家人而混進寺院的不良份子。

7. 「掛搭」指私人物品。依《百丈清規》所示，禪僧坐禪的禪床之旁豎有一具像立體衣架的事物，禪僧的私人物品便掛搭在這架子的上面。

8. 「拄杖」就是現今的手杖。

9. 清阮元（一七六二～一八四九）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藝文出版，台北，民五十四年。《尚書》在冊一。

10. 見本刊九十五卷十一期，台北，民一〇三年。

11. 刊於《大陸雜誌》六十九卷一期，台北，民七十三年。

開定法師成立自然菩提協會濟助弱勢

南投縣「自然菩提救助協會」七月十二日舉行成立大會，選任理監事、理事長，全票公推釋開定法師為理事長，常務理事：盧義方、李翠英；理事張馨鏜、吳美惠、吳照萬、林麗娟、扶小萍、曾莉綺；常務監事李宜涵，監事黃素趁、謝宜勝。

自然菩提救助協會的成立，是由開定法師於南投市千秋里成立庇護農場，進而籌備成立「自然菩提協會」，協會先期以集結南投、彰化、台中等地信眾的善心資源，以庇護農場為基地，透過園藝、藝術、農事、音樂等療法，輔導矯治罹患憂鬱、燥鬱、自閉傾向的患者，回歸正常社會，日後的進一步目標是照護獨居老人。

省政府民社衛環組蔡志雄專門委員出席致賀，特別轉

達林政則主席對南投縣自然菩提救助協會的創立，及對社會需救助家庭伸出援手的服務精神，不遺餘力的奉獻與付出，表示肯定與感佩。希望藉由協會的成立，在甫選出的理監事努力用心領導下，凝聚社會力量，積極落實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理念。協會理事長開定法師表示，協會的首要之務是透過『自然菩提庇護農場』的創立，希望能幫助一些身心障礙的弱勢朋友，將他們種植的農產品、農副產品或手工藝品回饋給大家。此外，「金墩糧坊公司」董事長沈永志也應允長期供應庇護農場午膳需用白米，而年底協會要在南投舉辦的一場賑助街友年終暖食的需用白米，他們也將全額供應。